**《豪丰工业园自动售货机代理运营及采购招标件》答疑纪要（一）**

1.合同第5.5条是否可以调整？

答：该条款变更为“乙方每月 5 号前向甲方提交 上月 销售总额（以乙方提供的无人售货机支付平台数据为准），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 5个日历天内，乙方向甲方支付销售总额的 %作为上月的收益分成（甲方不提供发票），乙方每延迟1个日历天支付，按照欠付收益分成总额的 1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直至付清为止。乙方如需甲方提供发票，应向甲方另行支付方相关税费。乙方必须每月15日前结清上月的收益分成给甲方，如遇节假日可顺延到下一工作日结清。”

1. 合同第9.2条是否有误？

答：该条款变更为“乙方应采用适当的方式将设备运达交货地点，设备的包装和运输应符合其特性要求，以保证设备在无损的情况下安全运抵交货地点。乙方首次按甲方指定运营地点安装、调试、摆放好后，此次产生的运输费用由乙方负责。乙方卸放设备经甲方签收后，甲方二次要求搬迁到另外的运营点时所发生的运输、保险费以及售货机毁损费用由甲方负责。”

1. 合同第9.3条是否可以调整？

答：该条款变更为“设备送达交货地点后，如发现设备本身或其部件缺漏、损坏等，乙方应及时更换、补齐，造成货期延误或其他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甲方发现乙方供应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设备时，可要求乙方重新供应符合合同要求的设备并承担费用（含重新送货、安装等费用），如因此延误货期，按延误货期相关条款履行合同约定。”

1. 合同第10.2.2条是否可以调整？

答：该条款变更为“乙方对设备实行 1年的免费全保修(国家另有更长保修规定的，从其规定)，保修期自设备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之日(非验收)起计。1年内非人为损坏而出现设备异常的，全部由乙方负责处理。保修期满后，设备损坏或异常的，乙方上门处理，但所更换零件及人工费用由甲方承担。”

1. 合同第10.2.3条是否可以调整？

答：不调整。

1. 合同第13.4.2是否可以调整？

答：该条款变更为“本合同书一式五份，甲方持三份，乙方持二份，均具同等效力。”

1. 关于税率问题，设备开具税点13%的增值税普通发票，其余安装费、调试费及搬运费属于服务费用，开具税点为6%增值税普通发票。可否？

答：同意。

1. 价低者得具体考核的是机器价格还是收益分成比例？这两者怎样考核？

答：两者综合考量，根据成本回收率考量。

1. 代运营自动售货机项目，收款方为乙方，还是甲方？

答：因所有销售商品均由乙方负责采购、运营，收款方为乙方，甲方提供售货机、场地、电等，乙方每月按收益分成比例准时将收益转给甲方即可。

1. 关于收益分成给甲方部分能否低于30%？

答：不能。

 东莞市麻涌立群便利店

 2019年10月12日

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

收文回执

东莞市麻涌立群便利店：

我司已收到贵司《<豪丰工业园自动售货机代理运营及采购招标文件>答疑纪要(一)》，所有答疑内容清晰完整，特发此回执。

 收文人员（签名）：

 收文单位（盖章）：

 2019年 月 日